



107120 – 借用药剂师的姓名办理许可证，每月给他一定数额的工资

---

## السؤال

这个合同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和一个女医生商定开一家药店，由我出资，通过她的证书办理许可证，我承诺每月给她一定数额的工资。如果女药剂师带着盖头，露出脸和手，我是否允许她工作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与女医生商量开一间药铺，由你投资，通过她的证书获得店铺的许可证，并且商定了她的工资，我们认为这是允许的，条件是必须要让专业人士主管药店的工作，给她支付的工资只是以她的名义办理许可证，这一项物质权利是可以出售或租赁的。

但严格禁止把药店的工作交给非专业人员管理，他们不知道药物的用法和用量，或者混淆药品，对人带来伤害。

第二：

女人与男人在一个地方工作，往往会引起许多罪恶和危害，即使女人带盖头也罢，男女的天性就是互相吸引，男女在一起长期工作会导致失去矜持，把并互相见面和谈话当作习以为常的事情，有可能单独相处一室，或者发生更严重的事情，所以伊斯兰教法严格禁止男女混杂，这体现了伊斯兰教法的完整和崇高，也说明伊斯兰教法建立在实现利益和排除危害的基础之上。

我们在其他的回答中已经详细地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敬请参阅（[1200](#)）和（[9723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因此，我们建议您不要雇用女人，不要让她在男女混杂的地方工作。

真主至知！